

企業管治報告

1 引言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承諾會建立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 即集團指導及管理風險的鑑定，控制及確保有效問責的過程。

這份企業管治報告將概述本公司管治的主要原則，準備描述集團如何應用香港交易所(“交易所”)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守則”)的規定條款，又同時突顯本公司在遵守守則時的主要改變及/或進程。股東可以向集團踴躍提出其有關公司企業管治事項的觀點，亦可以向主席直接提出任何受關注的事項，主席將出席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分享對受關注事項的看法。

2 遵守陳述

本公司認為在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期間已遵守守則內的規定條款。

依據上市條例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要求標準，本公司已採納不少於標準守則內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的行為守則。董事會亦已批准採納證券交易政策及保密政策，列出公司的政策及規條，以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僱員的證券交易，亦列出集團的僱員在處理被集團認為涉及機密的資料時的責任。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期間，全體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內的要求標準及本公司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3 董事會的使命

董事會通過領導及監督，對集團的成功及利益集體負責，董事會的主要工作是：

- 以一個保守及有效的監控架構向公司提供企業領導，令風險得以評估及管理。
- 設定公司的策略目標，保證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到位，令公司可以達至其目標及評審管理層的表現。
- 設定公司的價值及標準，保證其對股東及他人的義務得以了解及達到。

4. 主要管治原則

4.1 董事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期間，董事會由四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執行董事組成，全體都在二〇〇五年服務了一整年。

董事會的架構及每一位董事的誠信保證沒有任何人或小組主導決策過程，三位非執行董事黃廣志先生、黎忠榮先生及陳永利先生，按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條例 3.13 內的指引被認為是獨立，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技巧及國際經驗，他們亦保證行使獨立判斷，令集團及其執行管理階層得以在全面及有效監控中保持適當權力制衡，亦在保障投資者利益上扮演一個必要的角色。

董事會支持董事會獨立原則，並持續審閱此原則的推行，每一位非執行董事的個人履歷詳列在財務報表 77 頁。

集團亦在主要行政職位上聘用僱員，組成在其商業領域內的堅強管理團隊，這些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組成，以發展及推行營運性及非營運性職務。管理團隊向常務董事直接匯報，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每月與主席、常務董事及董事會其他執行董事開會，報告業務表現、營運及職務事項，這樣容許集團管理層更有效集中資源在決策制定及促進日常營運。每一位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履歷及職責詳列在財務報表第 77 及 78 頁。

主席及常務董事

主席及常務董事的職務經由他們清晰的責任分開，董事會已在二〇〇五年八月十日議決通過並以正式附表列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主席梁樹榮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亦在董事會內外創建適合條件以維持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的效能，主席在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保障成功管理上是擁有一個重要角色。梁妙琮小姐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十日被委任為集團常務董事，她在領導公司的行政管理上有執行的責任，常務董事有整體責任監督及推行公司業務、其日常營運，均按照公司既定政策、策略及目標。梁妙琮小姐為梁樹榮先生之女兒。

董事的職責

董事對其角色及作為董事的職責有充份的認識，亦承諾良好企業管治。

在委任時，集團會給予新董事一份全面及已更新的就職課程套裝，這課程是為開展新董事對集團的認識及了解而設計。公司秘書會安排新董事一份就職課程，確保新董事能對其責任及職務有適當了解。課程包括集團業務運作概述、董事會程序、保留予董事會事項、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簡介、董事責任及職務，相關規管

要求、過去十二個月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高層管理簡報及實地視察(如有需要)。訓練董事的要求由董事會定期評審。於二〇〇五年財政年度內並無委任新董事。

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更新上市條例、規管要求及公司內部行為守則。

委任、重選及解任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除袁天凡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簽署服務合約外，所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黃廣志先生、黎忠榮先生、及陳永利先生，已簽署兩年特別任期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全部董事需輪席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定期重選。

4.2 董事會流程

會議

董事會於二〇〇五年內，大約於季度間隔期間共開會四次，大部份董事有參與每一次會議。公司秘書黃賽迎先生詳細記錄每一次會議，包括任何關注事項及董事表達的不同看法，每位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在下表陳列：

	<u>出席</u>	<u>請假缺席</u>
執行董事		
梁樹榮先生 (主席)	4	-
梁妙瑋小姐 (常務董事)	4	-
黃志堅先生	4	-
黃賽迎先生 (公司秘書)	4	-
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	4
黃廣志先生 (獨立)	4	-
黎忠榮先生 (獨立)	4	-
陳永利先生 (獨立)	4	-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已批准設立保留予董事會事務的列表，確保其授權予管理層的管理及行政功能為清楚及不含糊。該列表詳列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包括建立集團的長遠目標及商業策略、審批及監察預算、集團企業結構改變、資本及上市地位、審批財務報表及業績通告、宣派股息、審批重要交易、委任董事局成員及高級行政人員，並訂定其薪酬、及其他在列表敘述之事項。

4.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十日成立，以黃廣志先生擔任主席，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二〇〇五年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開會兩次，而每一位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在下表顯示：

	<u>出 席</u>	<u>請假缺席</u>
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先生 (獨立)	2	-
黎忠榮先生 (獨立)	2	-
陳永利先生 (獨立)	2	-
執行董事		
黃志堅先生	2	-

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審批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特殊薪酬套裝。薪酬委員會的責任及職務已非常具體地列載於其職權範圍內，而該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keeshing.com 或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後取得。

薪酬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及發現報告，每次會議有適當記錄供全體董事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〇六年已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之新的薪酬政策，舉行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由薪酬委員會決定或由董事會決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沒有任何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

4.4 會計及審計

財務報告

董事會相信在所有與股東的書面溝通內，已呈列一份持平、清晰及全面的集團現況及前景評估，董事會對其制定財務報表的責任有充份認識。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以黃廣志先生擔任主席，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核數師、常務董事及集團助理財務總監應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於二〇〇五年共開會四次，每一位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於下表顯示：

	<u>出 席</u>	<u>請假缺席</u>
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先生 (獨立)	4	-
黎忠榮先生 (獨立)	4	-
陳永利先生 (獨立)	4	-

除其他事務外，審核委員會需要監督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審閱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評估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已有既定程序讓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公司支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在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都有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及發現報告，每次會議由公司秘書妥善記錄，供全體董事查閱。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以在公司網址 www.keeshing.com 或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取得查閱。

核數師獨立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批准委任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〇〇五年財政年度向集團提供審計服務，集團於一九八九年公開上市後，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即為集團委任的外部核數師。一封由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發出的信件指出其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專業道德陳述 1.203A “接納委聘的獨立性”及專業道德指引 1.308 “接納委聘的獨立性”。

二〇〇五年內，公司共支付香港外部核數師，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費用港幣 1,724,556 元，已包括 25.2% 或港幣 433,730 元為非審計服務費用，包括稅務，秘書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審閱。

內部監控

二〇〇五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閱集團之中期與全年業績及集團內部監控與風險承擔，亦檢查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包括其非審計之聘用服務。本年內無任何事件或重大不明朗情況導致嚴重懷疑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審核委員會的整體審閱結果令人滿意。

4.5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及管理層充份認識其相關角色，亦承諾於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鑑定商業機會及風險的過程，董事會的角色並非管理業務，而管理業務的責任仍授予管理層，董事會已為特別保留與董事會決策的事項訂立正式附表，董事會認為適用於授權的事項，已包含在其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除此以外，董事會不時收到它認為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報告及建議。

4.6 與股東溝通

股東溝通計劃

在現行法規下，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的有關資訊，以公開及迅速的方法向股東披露。溝通經以下途徑達致：

- 公司已改進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對集團的現況及前景呈列一個持平、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 於年度及其他股東會議通知內附上解釋性資料；
- 為集團的主要發展發出新聞公佈；
- 向交易所及相關規管機構披露；
- 由公司秘書回應股東或媒體的查詢；
- 除其他資料外，在公司的網站 www.keeshing.com 提供公司公佈、新聞公告、年報及集團其他一般公司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設性應用

董事會尊重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的主要機會，全體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出席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年報、財務報表及有關文件已在股東大會最少 35 天前寄發予股東參考。股東週年大會程序會持續在企業最佳應用手則下審閱。